

## 110年度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總經費5,000萬元(含)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

二、需求來源：( ) 中央指示 ( )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(✓)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( ) 學者專家建議 ( ) 市民反映 ( ) 其他：

三、緣起、目的：

動物之家自89年成立以來，硬體建築物一直以申請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的方式進行使用，由於臨時建築物許可將於110年到期，且為配合106年零撲殺政策，民眾及動保團體普遍認為動物收容所動物無急迫認養之必要，致使動物之家目前收容量已呈現滿載甚至超收狀態，動物之生活空間嚴重不足；空間擁擠也造成打架、互咬頻傳，使第一線同仁往往面臨極大的照顧壓力，致使人員異動頻繁。

綜上所述，實有迫切的需求須立即新建轉型，硬體建築物將不能僅以臨時建築物性質申請使用，而係使其功能及服務角色更加多元化，並完善各項硬體設施，故依據動物之家現址進行臺北市動物之家永久建築物新建工程，藉以推動後續申請動物之家重建為合法建築物，提供收容動物優質飼養及人員辦公環境，提升動物福利及為民服務績效。

四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 願景：希望能跳脫既有的流浪動物收容處所之刻板印象，成為一個流浪動物與市民互動的場所，並在互動過程中，逐步將生命教育在市民心中紮根，並讓流浪動物重回家庭，以從最根本解決流浪動物的問題，期盼成為亞洲人道標竿的生命教育場域。

(二) 四大目標：

1. 友善收容：收容環境將優化為動物依年齡分區飼養、維持通風、營造舒適環境，使動物更加穩定友善，進而提高被認養的機會。
2. 重回家庭：設置美容室、醫療中心、物理治療室及行為矯正中心，使髒亂、生病及兇惡的流浪動物經改造後脫胎換骨，藉此增加其認養機會，使其得以再次回到家庭的懷抱。
3. 生命教育：設立浪浪回家故事館及生命教育教室，開放機關學校團體參訪並定期舉辦生命教育及相關課程，從基層推動動物福利及保護向下紮根，使其能在民眾心中萌芽，形成市民之動物保護集體意識。
4. 親子遊憩：結合內湖復育園區的自然資源保育服務功能，建構假日親子休憩場所。

(三) 計畫概要：

1. 融入綠色智能建築：動物之家設計為符合「高度動物福利」及「綠色環保」，新建之設計包括：
  - (1) 疾病控制設施：設置檢疫區、隔離區。

- (2) 醫療專區：設置診療室、病房、手術室。
- (3) 認養動物展示區：將打造如寵物旅館般之人性化空間設施，使其更加親近民眾。
- (4) 動物舍環境：籠舍動物居住密度係依據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辦理。依據動物年齡分區飼養，通風、防風、保持乾燥、冬暖夏涼，用水、排水及便利之清潔動線，同時設計符合動物行為之室內設施，使動物更加穩定友善，進而提高被領養的機會。
- (5) 室外運動場：提供動物戶外散步及運動的空間。
- (6) 志工專區：提供志工服務休息專區。
- (7) 生命教育教室：推廣及教育民眾動動物福利及動物保護之教育向下紮根。
- (8) 綠建築：以動物的健康舒適為基礎，結合環境共生共榮的共識。
- (9) 智慧建築：透過雲端監視器觀察動物之生活，及透過感測環境溫度，調整空調溫度以營造人性化及高度動物福利的生活空間。

2. 動物之家融合文創藝術設計，藉由設計出具有吸引民眾前來參訪、臉書打卡之景觀及建築設計，希望成為臺北另一個新地標，進而提高民眾自行前來的意願，促進認養率的提升。

#### 五、計畫總投入資源：

- (一) 興辦前投入資源：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編定「新建臺北市動物之家先期規劃報告書」：97,000元；委託陳聖中建築師事務所編定「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規劃成果報告書」：2,646,000元。
- (二)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：計畫總經費預計編列109-112年連續計畫692,833,000元。
- (三)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：依據109年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單位預算，動物之家每年管理費用為\$31,109,000元。

#### 六、執行方法：

- (一) 本案依據106年11月21日市長室會議最終裁示由臺北市政府自建，由本府工務局提供協助代辦工程。並由本府大地工程處代辦工程。
- (二) 109年1月辦理本案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，110年2月辦理動物之家臨時中繼設施工程開工，110年12月完工後將現收容動物及人員遷入臨時中繼動物之家，以便繼續為民服務及收容安置本市流浪犬貓，並於遷入中繼動物之家後辦理主體新建工程開工(將現動物之家拆除後重建)，預計於112年搬回新建動物之家開幕營運。

七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(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，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)：

◎方案一：委託民間興辦動物收容所

經濟社會效益與成本分析（本分析請盡量貨幣化或數量化表達；若無法者，請以文字敘述）：

1. 經濟社會效益：若委託民間經營廠商每年可營利收入約726萬元。
2. 經濟社會成本：若依據109年臺北市動物之家年度管理預算，每年經營經費約需3千萬元。
3. 分析結果：依以上兩點效益及成本合計每年虧損約2274萬。因本案廠商無自償能力，且可營利事業項目有限，無法達自負盈虧；且年度虧損財務缺口過大，故仍需政府投入參與，難以吸引廠商投標，故委託民間興辦動物收容所不可行。

八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年 度	預 算 金 額	簡 要 說 明
合 計	692,833,000	
109年度	7,967,000	委託設計技術服務
110年度	83,561,000	委託監造技術服務、施工
111年度	391,873,000	委託監造技術服務、施工
112年度	209,432,000	委託監造技術服務、施工

註：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繼續性計畫總經費(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)達5,000萬元(含)以上者，包括次年度新規劃(尚無總工程費)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。